

臺北市政府 109.12.07. 府訴三字第 1096102223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7 月 27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038438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經營管理顧問業，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9 年 6 月 16 日及 6 月 24 日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訴願人未採用變形工時，以電子系統打卡作為出勤資料之依據，與勞工約定正常工作時間為 8 時 30 分至 17 時 30 分或 9 時至 18 時，延長工時之計算以扣除員工休息時間（1 小時，即 12 時至 13 時）後仍超過 8 小時繼續從事勞務之時數，加班以 1 小時為加班單位，與勞工約定每月 7 日以匯款方式給付上個月全薪，並查得勞工○○○（下稱○君）分別於 109 年 3 月 4 日、9 日、11 日、12 日、13 日、16 日、18 日、23 日、25 日、26 日各延長工時 1 小時；於 3 月 10 日延長工時 2 小時，共計 12 小時，訴願人應給付○君平日延長工時之工資新臺幣（下同）8,000 元【（本薪 117,600 元+伙食津貼 2,400 元）/240*4/3*12 小時】，惟訴願人並未給付；另查勞工○○○（下稱○君）亦有相同情事。訴願人未依規定給付勞工平日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原處分機關乃以 109 年 7 月 13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088650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命其立即改善，並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以 109 年 7 月 16 日書面陳述意見。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且為甲類事業單位，乃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行為時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4 點項次 17 等規定，以 109 年 7 月 27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038438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等。原處分於 109 年 7 月 28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於 109 年 8 月 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9 月 28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雖載明「.....不服原處分機關 109 年 7 月 27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0384382 號行政處分.....」惟查原處分機關 109 年 7 月 27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0384382 號函僅係檢送原處分等予訴願人，揆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勞動基準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本法用辭定義如左：.....三、工資：指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下列標準加給：一、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規定。」行為時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之 1 第 1 款規定：「本法所定雇主延長勞工工作之時間如下：一、每日工作時間超過八小時或每週工作總時數超過四十小時之部分。.....」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下稱前勞委會）81 年 4 月 6 日（81）台勞動 2 字第 09906 號書函釋：「.....勞工於工作場所超過正常工作時間自動提供勞務，雇主如未為反對之意思表示或防止之措施者，其提供勞務之時間仍屬工作時間，並依勞動基準法計給工資.....。」

101 年 5 月 30 日勞動 2 字第 1010066129 號函釋：「.....說明：.....三、.....勞工於工作場所超過工作時間自動提供勞務，雇主如未為反對之意思表示或防止之措施者，其提供勞務時間即應認屬工作時間，並依勞動基準法計給延時工資。勞雇雙方縱有約定延時工作需事先申請者，惟因工作場所係雇主指揮監督之範圍，仍應就員工之出勤及延時工作等情形善盡管理之責，其稱載具所示到、離職時間非實際提

供勞務從事工作者，應由雇主負舉證之責。」

勞動部 103 年 5 月 8 日勞動條 2 字第 1030061187 號函釋：「……三、事業單位如於工作規則內規定勞工延長工時應事先申請，經同意後其工作時間始准延長，該工作規則如無其他違反強制禁止規定等情事，應無不可。惟勞工於工作場所超過正常工作時間自動提供勞務，雇主如未於當場為反對之意思表示或防止之措施者，其提供勞務時間仍屬工作時間，並依勞動基準法計給工資。……爰勞工延長工作時間提供勞務，雇主尚不得謂不知情而主張免責。」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一）甲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1.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2. 資本額達新臺幣 8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3. 僱用人數達 1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含分支機構）。（二）乙類：非屬甲類之雇主或事業單位。」第 4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17
違規事件	延長勞工工作時間，雇主未依法給付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者。
法條依據(勞動基準法)	第 24 條第 1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1. 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依事業規模、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 2. 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違反者，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1. 甲類： (1) 第 1 次：2 萬元至 20 萬元。 ……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16	勞動基準法	第 78 條至第 81 條「裁處」

-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依訴願人出勤管理辦法第 10 條約定，公司加班依勞動基準法辦理，員工加班須事先向部門主管申請，勞工○君及○君未依上開辦法申請加班，且事後更未曾提出補辦申請加班之手續，足見○君及○君延長工時確係處理私人事務，故訴願人未給付其延長工時之工資，請撤銷原處分。
- 四、原處分機關實施勞動檢查，查認○君、○君於 109 年 3 月有平日延長工時提供勞務事實，訴願人未依規定給付○君、○君平日延長工時工資之違規情事，有原處分機關 109 年 6 月 24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君、○君 109 年 3 月出勤紀錄、薪資支付明細表二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 五、至訴願人主張勞工○君等人皆未依該公司加班規定申請，足見其延長工時確係處理私人事務，故訴願人並未計算加班時數，亦未給付加班費云云。經查：
- （一）按工資係指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應依規定標準給付勞工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所謂延長工作時間，係指勞工每日工作時間超過 8 小時或每週工作總時數超過 40 小時之部分，或勞工於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所定休息日工作之時間；平日延長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工資應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 3 分之 1 以上；違反者，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且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為勞動基準法第 2 條第 3 款、第 24 條第 1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行為時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之 1 所明定。復按勞工於工作場所超過正常工作時間自動提供勞務，雇主如未於當場為反對之意思表示或防止之措施者，其提供勞務時間仍屬工作時間，並依勞動基準法計給工資；勞雇雙方縱有約定延時工作需事先申請者，惟因工作場所係雇主指揮監督之範圍，仍應就員工之出勤及延時工作等情形善盡管理之責，其稱非實際提供勞務從事工作者，應由雇主負舉證之責；亦有前揭前勞委會 81 年 4 月 6 日、101 年 5 月

30日及勞動部103年5月8日等函釋意旨可資參照。

- (二) 本件依原處分機關109年6月24日訪談訴願人之受任人○○○(下稱○君)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記載略以：「……問：……請問公司如何記載員工上下班時間？請問公司和員工約定如何提供正常工時？……和員工如何約定加班制度？答：本公司由電子系統打卡作為出勤資料作為依據(皆記載員工出勤紀錄至分鐘)。本公司以星期一至星期日為一週週期，星期日為例假，星期六定為休息日。本公司與員工約定每日正常工時出勤情形：上班時間為8：30或9：00點開始工作至17：30或18：00下班(休息時間大致為12：00至13：00)中間休息1小時 本公司未作異常出勤紀錄管理。本公司和員工約定加班制度為：本公司扣除中間休息時間或是午休時間後仍超過8小時的工時，本公司應計算加班，以1小時為加班單位。和主管口頭報備並加填本公司通過加班申請書後，方才符合本公司加班之加班時數(單位小時)……問：請問貴公司員工○○○於109/3/2、4、9、10、11、12、13、16、18、23、24、25、26、27日皆於晚上19：00後才下班……貴公司是否皆依法予以計算加班並給予平日工作日之法定加班費？答：公司員工……○○○於109年上述日期皆在19：00後才下班。本公司主張員工○○○……皆未依本公司加班規定予以申請加班費。……上述○員……張員本公司不清楚上述19：00後出勤時間是否從事勞務，本公司因其皆未依本公司加班規定作申請，故本公司並未計算加班時數，亦未給予加班費。……」並經○君簽名確認在案。再依卷附○君109年3月出勤紀錄影本所載，其於109年3月4日、9日、11日、12日、13日、16日、18日、23日、25日、26日各延長工時1小時，於3月10日延長工時2小時，共計12小時；是訴願人依勞動基準法第24條第1項規定，應給付勞工○君109年3月平日延長工時工資8,000元【(本薪117,600元+伙食津貼2,400元)/240*4/3*12小時】；惟訴願人並未給付，有109年3月薪資支付明細表影本在卷可憑；○君亦有相同情事；是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4條第1項規定之事實，堪予認定。
- (三) 另查工作場所係屬訴願人指揮監督範圍，訴願人對於○君、○君於超過正常工作時間仍於工作場所服務未於當場為反對之意思表示或防止之措施，復未能舉證○君、○君未實際提供勞務，依上開函釋

意旨，其等上開延長工作之時間仍屬工作時間，訴願人應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給付平日延長工時工資，尚不得以勞工未表明加班或事後未提出補辦申請加班手續等為由而邀免責。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依規定給付○君、○君延長工時工資，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行為時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裁罰基準等規定，裁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2 萬元罰鍰及公布訴願人名稱、負責人姓名等，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7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